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协商，根据双方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8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期货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基金的定投和转换业务。相关代销情况及定投、转换业务开通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	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	开通	开通
2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	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	不开通	开通
3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稳健混合	151001	开通	开通
4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收益债券	151002	开通	开通
5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银泰混合	150103	开通	开通
6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鸿利混合A	519640	开通	开通
7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鸿利混合C	519641	开通	开通
8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转型混合	519651	开通	开通
9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鑫利混合A	519652	开通	不开通
10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鑫利混合B	519653	开通	不开通
11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	519654	开通	不开通
12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服务混合	519655	开通	开通
13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519656	开通	开通
14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	519657	开通	开通
15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增利债券A	519660	开通	开通
16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增利债券C	519661	开通	开通
17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回报债券A	519662	不开通	不开通
18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回报债券A	519663	不开通	不开通
19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美丽混合A	519664	开通	开通
20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美丽混合C	519665	开通	开通
21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519666	开通	开通
22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19667	开通	开通
23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成长混合	519668	开通	开通
24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领先债券	519669	开通	不开通
25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行业混合	519670	开通	开通
26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519671	开通	开通
27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蓝筹混合	519672	开通	开通
28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康乐股票	519673	开通	开通
29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创新混合	519674	开通	开通
30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润利混合	519675	开通	不开通
31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强化债券	519676	开通	不开通
32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	519677	开通	开通
33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消费混合	519678	开通	开通
34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主题混合	519679	开通	开通
3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银河通利债券(LOF)	161505	开通	不开通
36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银河通利债券C	161506	开通	不开通
37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	161507	开通	不开通

一、定投业务及其规则

1、投资者可到中信期货营业网点或通过中信期货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

2、投资者应与中信期货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信期货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定投无费率优惠。

二、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费的补差采用外扣法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具体的计算以中登公司的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50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鹏斌	戚甫利	
电话	0535-7717760	0535-7717760	
传真	0535-7717337	0535-7717337	
电子信箱	jipb@longdameat.cn	qifl@longdameat.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46,548,810.81	1,695,075,131.91	1,695,075,131.91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59,456.24	51,947,391.27	51,575,500.75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366,737.10	50,404,739.11	50,032,848.59	-1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45,835.63	-16,624,987.24	-16,624,987.24	-13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2	0.32	-6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2	0.32	-6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5.73%	5.69%	-2.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16,675,045.60	1,740,082,947.62	1,740,082,947.62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0,234,649.53	1,463,511,193.29	1,463,511,193.29	1.1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3%	204,400,000	204,400,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87,300,000	87,300,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35,600,000	35,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5,099,849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999,920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999,902			
吴德庆	境内自然人	0.28%	1,227,377			
易居白	境内自然人	0.26%	1,155,900			
秦德生	境内自然人	0.24%	1,056,6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876,9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限售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有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易居白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55,9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5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部署，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目标，凭借从养殖到加工到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和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美味、新鲜”的猪肉食品。不断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654.88万元，同比增长8.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5.95万元，同比减少4.1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了“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宫明杰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5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4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宫明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1,333,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0

公司无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志鹏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61,333,879	99.99	1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61,333,879	99.99	1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8,961,774	99.99	1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61,333,879	99.99	10	0.01	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61,333,879	99.99	10	0.01	0	0.00

5.02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61,333,879	99.99	10	0.01	0	0.00

5.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61,333,879	99.99	10	0.01	0	0.00

5.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61,333,879	99.99	10	0.01	0	0.00

5.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61,333,879	99.99	10	0.01	0	0.00

5.06 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8,809,179	99.78	10	0.00	2,524,700	0.22

5.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8,809,179	99.78	10	0.00	2,524,700	0.22

5.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8,809,179	99.78	10	0.00	2,524,700	0.22

5.09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8,809,179	99.78	10	0.00	2,524,700	0.22

5.10 议案名称：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8,809,179	99.78	10	0.00	2,524,700	0.22

5.11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8,809,179	99.78	10	0.00	2,524,700	0.22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60,197,179	99.90	10	0.00	1,136,700	0.10

7、议案名称：《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60,197,179	99.90	10	0.00	1,136,700	0.10

8、议案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60,197,179	99.90	10	0.00	1,136,700	0.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宋德亮为公司独立董事	1,155,091,770	99.46	是
9.02	选举乔贇为公司独立董事	1,155,091,770	99.4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8,961,774	99.99	10	0.01	0	0.00
5.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87,674,466	99.99	10	0.01	0	0.00
5.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87,674,466	99.99	10	0.01	0	0.00
5.03	发行对象	287,674,466	99.99	10	0.01	0	0.00
5.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287,674,466	99.99	10	0.01	0	0.00
5.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287,674,466	99.99	10	0.01	0	0.00
5.06	担保方式	285,149,766	99.12	10	0.00	2,524,700	0.88
5.07	募集资金用途	285,149,766	99.12	10	0.00	2,524,700	0.88
5.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85,149,766	99.12	10	0.00	2,524,700	0.88
5.09	偿债保障措施	285,149,766	99.12	10	0.00	2,524,700	0.88
5.10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285,149,766	99.12	10	0.00	2,524,700	0.88
5.11	决议有效期	285,149,766	99.12	10	0.00	2,524,700	0.88
9.01	选举宋德亮为公司独立董事	281,432,357	97.83				
9.02	选举乔贇为公司独立董事	281,432,357	97.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韩功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独立董事简历：

宋德亮：男，43岁，博士，中共党员。历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部项目经理，牛津大学萨伊德商学院访问教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审计研究所所长，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上海置信电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乔贇：男，40岁，硕士，曾任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5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71）。

2、召开时间：2015年8月17日（周一）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 7 号）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28,308,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8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5,558,0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466%；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回避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750,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372%。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750,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3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750,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372%。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为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黄冠雄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何国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宋琪女士；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高德先生；上述公司股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12,750,518股，占总股本的3.037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12,750,518股，占总股本的3.0372%。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29%；反对69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0,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29%；反对69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为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黄冠雄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何国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宋琪女士；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高德先生；上述公司股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12,750,518股，占总股本的3.037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12,750,518股，占总股本的3.0372%。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29%；反对69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0,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29%；反对69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石之恒律师和易文玉律师。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德美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5－042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7日，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曾公告过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详见2014年3月28日公司（临：2014-003号）公告、2015年6月18日公司（临：2015-021号）公告】，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审理已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创兴资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创兴资源信息披露违法具体事实如下：

2012年5月11日，创兴资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23%股权、收购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创兴资源以10,40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关联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金冠）70%股权，桑日金冠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稀土）27%的股权。该事项通过《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行了公开披露。

本次交易属于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的标准，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交易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创兴资源确认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桑日金冠的主要资产崇左稀土的股东权益，但创兴资源并未就本次交易专项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而是使用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以往受他人委托为其他特定目的所作的《广西华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创兴资源在《公告》正文中未完整披露该资产评估报告文件全称，隐去了评估项目的相关内容，也未披露该评估报告并非专为本次交易所作的情况，导致所披露的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也未对此进行披露。

在创兴资源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作为崇左稀土资产评估敏感要素的稀土价格较前述天健兴业所作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价格下跌40%左右，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不能反映崇左稀土整体资产的公允价值。对本次交易而言，稀土价格的上述变化情况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9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创兴资源未在《公告》中披露稀土价格的变化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条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遗漏重大事项的"，[illegible]告》也未对此进行披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上[illegible]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